

中臺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：OAR601
951213行政會議通過
105041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辦學績效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競爭力，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：

一、校務評鑑：對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。

二、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評鑑：對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專業表現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

三、學門評鑑：對特定領域之院、系、所或學程，就研究、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。

四、專案評鑑：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。

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，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。

一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敦聘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二、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自我評鑑相關事務之諮詢與指導。

（二）擬訂並督導自我評鑑實行政策及方針。

（三）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
（四）審議本校自我評鑑執行成果及提出改進事項之建議。

第四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檢討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校務評鑑工作由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；專業類評鑑工作由學院院長擔任副召集人；專案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副召集人。

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以每四年評鑑一次，必要時得因應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。各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、表冊、程序及作法，原則參考教育部頒布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程序如下：

一、規劃準備階段：

（一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。

（二）籌劃自我評鑑工作時程及相關事宜。

（三）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。

二、自我評鑑階段：

（一）評鑑項目參考效標各項資料之蒐集、分析。

(二)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
(三)遴聘評鑑委員。

(四)評鑑委員實地訪評。

(五)完成評鑑結果報告。

三、永續發展階段：

(一)評鑑結果之自我改善計畫追蹤。

(二)評鑑歷程之追蹤改善。

第七條 單位自我評鑑委員由受評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、學者、產業人士三至五人，提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後，由校長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負責各單位之實地訪評工作。校外自評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第八條 實地訪評程序含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與人員晤談。

第九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，並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，受評單位應依評鑑結果研提具體改進措施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，列管追蹤。

另依評鑑結果得作為調整資源分配、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